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03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应收美国APEX公司剩余债权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与APEX Digital Inc.“贸易纠纷事项”，公司一直努力持续通过各种方式向APEX公司追讨欠款。公司相关情况的公告已刊登在2004年12月28日、2005年1月7日、4月16日、7月19日、8月28日、10月16日、2007年6月1日、8月16日、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和2007年2月16日、4月19日、2008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公司财务部确认公司对APEX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16,137,884.09元，特别计提坏账准备2,292,292,907.29元，净应收账款423,844,976.80元。《详见经审计的2010年度报告财务附注八、4.应收账款内容》。

为彻底解决APEX公司应收账款等相关遗留问题，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有关财务指标，同意公司将拥有对APEX公司的剩余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净额（不包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部分），尚未确定抵债金额的APEX商标、其它抵债资产和权利全部转让给四川长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依据长虹集团对APEX应收账款收购承诺，并经与长虹集团协商，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对APEX应收账款账面净额423,844,976.80元为最终转让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后经公司收回APEX公司全部或部分欠款，长虹集团享有本次交易金额对应的受偿权。《详见同时发布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PEX公司剩余债权转让关联交易公告》》。

投权公司负责履行办理本次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长虹集团作为本次债权受让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关联交易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巫英坚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审议该议案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出让深圳长虹7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聚焦资源发展公司主业，同意公司公开出让所持有的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虹”）7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的评估值20,505.40万元。详见同日发布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深圳长虹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7,000万元，持有70%的股权，长虹集团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目前深圳长虹主要业务系租赁长虹科技大厦物业，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衡评报字[2011]第174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深圳长虹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9,293.43万元，公司持有深圳长虹7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0,505.40万元。

投权公司负责履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按评估价格测算，本次股权转让扣除公司初始投资成本后将实现投资收益约1.38亿元，尚未达到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04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PEX公司 剩余债权转让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12月1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一年以上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一年以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即2011年12月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进行资格审核，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拟选深研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近日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董11】第6号文—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及北京证监局2011年度上市公司检查工作安排，北京证监局于2011年8月15日开始对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问题：  
1、“三会”运作不规范。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提案时间晚于会议通知时间；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嘉展燃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圳大鹏湾盐田区天然气加气站议案，由于部分董事直接未予通过，公司未被披露该事项审议结果并解释为因工作人员失误，该事项未被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后发发现存在失误，会议决议及资料不作为档案留存。检查组认为，该次会议程序不合规，现场检查时公司未能提供该事项相关资料。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进一步规范。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规定“提前五天发通知，应出席出席会议，未出席书面委托”等内容。经检查，专门委员会会议均为通讯方式，未见有委员会会议记录，出席出席董事会会议中薪酬委员会存在意见有两名成员的。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中薪酬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的审核，只看到一名董事的意见，战略委员会会议未见日期和签字，且关于子公司新嘉展燃气投资加气站工程的事项资料未予归档。

3、公司应加强与董事的沟通。检查中发现，公司现场会议较少，2010年初至检查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有董事未出席的情况。多次董事会会议上针对不同议案，存在董事、独立监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4、对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宋肇于2009年12月将其持有成都金博爱科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的第一大股东）的股权全部转让，但宋肇于2004年11月曾一直于子公司新嘉展燃气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因此在此后的所持成都金博爱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近期，新嘉展燃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圳大鹏湾盐田区天然气加气站的事项经上市公司审批予以实施，公司称已责令其尽快整改，截至检查日，未完全整改完毕。

5、薪酬制度的制定存在缺陷。公司对投资管理制度的第七条“决策权限、总额不超过额度一期审计计划资产额10%的确定范围（不包括含息、合作借款）由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决定”，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对投资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投资资金管理未按内部控制执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中规定“投资部制定具体投资计划，内审部门定期审计资料，独立监事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监督等”，检查中公司未能提供证券投资资金管理相关资料。

7、内部审计工作缺失。公司内审制度中规定内审机构受聘于董事会和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章程规定内审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两规定不一致。制度规定内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计划及工作报告，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并明确了工作职责及流程。实际执行中，公司内审部门配备一人，未见按照内审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的工作流程。

上述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1-081  
债券代码:110013 债券简称:国投转债

##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 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国家发改委通知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承诺如下：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公司承诺在重组完成后，按照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

一、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二、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三、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四、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五、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六、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七、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八、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九、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十、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十一、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十二、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十三、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十四、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十五、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十六、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十七、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十八、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十九、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二十、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二十一、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二十二、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二十三、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二十四、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二十五、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二十六、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二十七、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二十八、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二十九、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三十、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三十一、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三十二、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三十三、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三十四、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三十五、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三十六、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三十七、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三十八、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三十九、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四十、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四十一、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四十二、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四十三、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四十四、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四十五、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四十六、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四十七、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四十八、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四十九、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五十、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五十一、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五十二、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五十三、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五十四、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五十五、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五十六、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五十七、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五十八、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五十九、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六十、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六十一、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六十二、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六十三、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六十四、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六十五、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六十六、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六十七、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六十八、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六十九、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七十、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七十一、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七十二、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七十三、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七十四、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七十五、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七十六、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七十七、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七十八、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七十九、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八十、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八十一、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八十二、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八十三、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八十四、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八十五、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八十六、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八十七、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八十八、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八十九、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九十、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九十一、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九十二、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九十三、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九十四、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九十五、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九十六、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九十七、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九十八、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九十九、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一百、土地承诺未办理解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1-082  
债券代码:110013 债券简称:国投转债

##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国投电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79号文核准，于2011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35,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6.23元/股，发行总218,050.7元。本次发行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211,700元已由招商局银行于2011年11月11日汇

2011年11月25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美国APEX公司剩余债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拥有对APEX Digital Inc.（以下简称“APEX公司”）的剩余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净额（不包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部分），尚未确定抵债金额的APEX商标、其它抵债资产和权利全部转让给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经与长虹集团协商，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对APEX应收账款账面净额423,844,976.80元为最终转让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后经公司收回APEX公司全部或部分欠款，长虹集团享有本次交易金额对应的受偿权。

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23.19%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长虹集团转让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支到董事11人。会议以8票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美国APEX公司剩余债权的议案》，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巫英坚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审议该议案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9,804.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勇  
工商注册号:510700000004075  
设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长虹集团于1995年6月由厂改制设立，2000年长虹集团进行了规范注册，主营业务范围为：制造、销售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子产品、新型材料、电动机产品、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广告业设计、五金电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仓储、货运、电子产品维修、日用电器、日用金属产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机电产品开发。

2000年10月31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发[2000]26号文《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重组的批复》，长虹集团获得国有资产的经营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长虹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56,306.4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38,613.65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341,279.81万元，实现净利润52,905.18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9年9月开始与APEX公司合作，公司向APEX公司销售电视、DVD机等视听产品，由于APEX公司出现财务困难，拖欠公司货款无法全额兑付，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截至2004年末应收APEX公司的货款全部463,814,980.60美元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313,814,980.60美元，计提坏账准备占该项应收账款的67.66%。2005年7月APEX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包括不动产、APEX公司以及李季粉持有的中华数码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和APEX商标等部分资产担保，作为其全部欠款的担保。通过与APEX公司达成履行《和解框架协议》及2006年与长虹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后，截至2008年6月30日，长虹集团应收APEX公司账款余额2,716,137,884.09元，计提坏账准备2,292,292,907.29元，账面价值为423,844,976.80元。2009年以来，APEX应收账款回收未取得新的进展，截止2010年底公司对APEX公司应收账款仍为423,844,976.80元。

公司与APEX公司历年的销售回款以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清欠欠款的情况如下：

| 年份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回款金额<br>(万元) | 余额(万元)    | 美元折合<br>(美元) | 人民币折合<br>(万元) | 坏账准备<br>(人民币万元) | 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
|------|--------------|--------------|-----------|--------------|---------------|-----------------|-------------|
| 2001 | 4,800.60     | 616.35       | 4,184.25  | —            | 34,632.57     | —               | 34,632.57   |
| 2002 | 61,094.91    | 19,007.48    | 46,771.68 | —            | 383,004.58    | —               | 383,004.58  |
| 2003 | 42,442.40    | 34,989.70    | 43,328.38 | —            | 444,660.60    | 93,377.58       | 351,283.02  |
| 2004 | 3,559.97     | 10,902.85    | 46,381.59 | —            | 383,376.47    | 259,728.97      | 124,147.50  |
| 2005 | 188.06       | 45,761.00    | 432.44    | —            | 369,300.40    | 253,254.96      | 116,045.43  |
| 2006 | 814.57       | 38,846.83    | 1,791.67  | 40,000.00    | 303,343.25    | 245,048.70      | 58,294.54   |
| 2007 | —            | —            | 489.87    | 5,940.21     | 271,659.79    | 229,229.29      | 42,430.50   |
| 2008 | —            | —            | 6.3       | —            | 271,613.79    | 229,229.29      | 42,384.50   |
| 2009 | —            | —            | —         | —            | 271,613.79    | 229,229.29      | 42,384.50   |
| 2010 | —            | —            | —         | —            | 271,613.79    | 229,229.29      | 42,384.50   |

注1:2005年度退货减少4,324,386.08美元。  
注2:2006年度退货减少967,879.83美元，股权抵债减少8,803,200.00美元，仓库出售、存货变现等归还公司欠款1,465,669.82美元，合计减少17,916,749.65美元。资产置换减少4亿元人民币，资产置换折合减少51,224,915.80美元。

注3:2007年度APEX公司仓库出售抵债欠款4,300.500美元，收回保理商账户遗留资金563,703.50美元，APEX公司销售存货货款35,000美元，合计4,438,703.50美元。2007年APEX公司、李季粉将持有的中华数码广肇公司26.10%的股权作83,009,340股，按照0.2港元/股转让给四川广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得价款59,766,725.00港元，折合人民币59,402,147.78元抵偿APEX公司债务。

四、关联交易概述  
1、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2、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3、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5、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9、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持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中的股份；

（五）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准备）；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件准备）；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准备）；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准备）；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附件准备）；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1年12月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

（四）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1年12月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

（五）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1年12月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

（六）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1年12月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

（七）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注4:2008年5月29日确认美国CIT保理公司通过电汇将63,164.28美元划至本公司账户用于抵偿APEX所欠本公司货款。

注5:APEX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005年以来未发生增减，其变化主要是美元汇率变动引起。从2008年1月1日起，公司对APEX公司应收款项账面原值和对坏账准备不再以美元进行计价，即资产与负债表日对其净值进行当期汇率折算进行折算。

关于本公司与APEX公司贸易纠纷事项，公司一直努力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向APEX公司追讨欠款。公司上述情况的公告已刊登在2004年12月28日、2005年1月7日、4月16日、7月19日、8月28日、10月22日、2006年6月1日、8月16日、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2007年2月16日、4月19日、2008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公司财务部确认，公司对APEX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16,137,884.09元，特别计提坏账准备2,292,292,907.29元，净额423,844,976.80元。《详见经审计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八、4.应收账款内容》。

长虹集团认可本公司的截止2010年12月31日对APEX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423,844,976.80元人民币，并承诺按账面净值在2011年12月31日前收购该债权。上述相关情况的公告已刊登在2011年1月29日、9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对APEX公司的剩余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净额（不包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部分），尚未确定抵债金额的APEX商标、其它抵债资产和权利。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协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公司财务部确认，公司对APEX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423,844,976.80元。依据长虹集团对APEX应收账款收购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423,844,976.80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彻底解决APEX公司应收账款等相关遗留问题，通过本次债权转让，公司将具有不确定性的应收账款转让出公司，同时公司获得现金流入，资产结构和质量将得到优化，财务指标将明显改善，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经营的健康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长虹集团转让APEX公司的剩余债权，有利于解决遗留问题，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有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APEX公司的剩余债权转让事宜。本次交易对《关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美国APEX公司剩余债权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05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公开出让所持有的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的评估值20,505.40万元。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通过公开出让的方式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长虹70